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寿环审复[2024]17号

关于安徽焯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000万元医疗注塑模具研发生产 及汽车空调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焯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4000万元医疗注塑模具研发生产及汽车空调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结合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健康路与育才路交口西南侧佳海产业园58#、66#两栋厂房,总建筑面积3259.67 m²,58#厂房内设置3台送料机,注塑机24台,1间印刷间,6台破碎机,厂房南侧设置注塑模具生产区域,设置磨床、铣床、线切割、加工中心各一台。66#厂房共3层,1F作为成品库,2F和3F预留。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汽车零部件80万个、医疗器械80万个、家电零部件240万个。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25模具制造;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3-340422-04-05-225338)。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

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废水包括冷却循环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进入雨水市政管网。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丝印废气、破碎粉尘；注塑模具加工过程产生的机加工粉尘。（1）注塑工序共有24台注塑机，在注塑机脱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丝印工序共有1台丝印机，在丝印机网板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3）破碎生产线设置一个密闭破碎间（破碎间尺寸为10m×8m×3m），内设置6台破碎机，采用密闭负压的方式收集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4）机加工生产线在磨床、铣床、线切割设备工件加工处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活性炭、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排气筒和风机按要求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

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和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料粒子包装袋、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破碎粉尘、不合格品、废旧布袋、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机加工粉尘、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印网、沾油墨的抹布、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建筑面积15 m²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印网、沾油墨的抹布、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原料粒子包装袋、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破碎粉尘、不合格品、废旧布袋、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机加工粉尘，设置建筑面积15 m²的一般固废间，其中原料粒子包装袋、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破碎粉尘、不合格品、废旧布袋、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废旧布袋、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机加工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库，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破碎粉尘、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避免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危废库、丝印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并落实防渗技术要求，其他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达到相关要求。加强有无渗漏情况检查巡查，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6、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危险废物贮存、使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伴生环境事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水性油墨等危险物质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

险防范管理措施。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前，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要求排污。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监测、危废处置等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县局核准通过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487t/a；新增烟（粉）尘 0.006t/a。全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准总量。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4月29日印发